

河南省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尉氏县岗李

1 项目区施工及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河南省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尉氏县岗李 1 项目区已由河南省水利厅豫水计【2019】3 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尉氏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资金来源为中央、省、市、县共同投资，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施工及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尉氏县岗李 1 项目区

2.2 招标编号：HNHM-KF-20190716

2.3 项目总投资：2279.59 万元

2.4 项目概况：本项目治理范围为黎明河洧川镇关庄村东入双泊河（桩号 0+000）至岗李乡冉家村（桩号 19+000，河道清淤 19 千米，堤防加固两岸总长 8.086 千米，岸坡整治及植草护坡总长度 38 千米，重（新、改）建建筑物 25 座（其中拆除重建生产桥 16 座，拆除重建节制闸 2 座，拆除改建节制闸 1 座，新建防洪排涝闸 2 座，拆除重建排水涵闸 1 座，新建排水涵闸 3 座），新建防汛路 4.043 千米，新建生活区管护道路 2.75 千米。

2.5 建设地点：尉氏县境内

2.6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监理标段：工程施工和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2.7 计划工期：

施工标段：150 日历天

监理标段：随施工标段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8 质量要求：合格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7 个施工标段及 1 个监理标段：

施工 1 标段：黎明河（桩号 0+000-1+200）河道整治、河道垃圾清运、岸坡整治、生态修复、堤顶防汛路、涵闸、其他建筑等工程施工；

施工 2 标段：黎明河（桩号 1+200~2+200）河道整治、河道垃圾清运、岸坡整治、生态修

复、堤顶防汛路、涵闸、其他建筑等工程施工；

施工 3 标段：黎明河（桩号 2+200~3+000）河道整治、河道垃圾清运、岸坡整治、生态修复、堤顶防汛路、涵闸、重建桥梁、其他建筑等工程施工；

施工 4 标段：黎明河（桩号 3+000~7+000）河道整治、河道垃圾清运、岸坡整治、生态修复、堤顶防汛路、管理路、涵闸、其他建筑等工程施工；

施工 5 标段：黎明河（桩号 7+000~9+950）河道整治、河道垃圾清运、岸坡整治、生态修复、管理路、涵闸、重建桥梁、其他建筑等工程施工；

施工 6 标段：黎明河（桩号 9+950~14+500）河道整治、河道清障、河道垃圾清运、岸坡整治、生态修复、管理路、重建桥梁、其他建筑等工程施工；

施工 7 标段：黎明河（桩号 14+500~19+000）河道整治、河道清障、河道垃圾清运、岸坡整治、生态修复、重建桥梁、排水沟口桥、其他建筑等工程施工；

监理标段：河南省 2019 年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尉氏县岗李 1 项目区所有建设内容的工程施工和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 1、2、3、4、5、6、7 标段：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继续教育证书（需要参加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拟任项目经理 2016 年 07 月 01 日以来须具有类似水利工程施工业绩；

(4) 投标人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 投标人 2016 年 07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须具有类似水利工程施工业绩；

(6) 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拟任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应具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类别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7) 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须为本企业员工，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具有 2018 年 11 月之后在本企业连续缴纳半年以上社会保险。

3.2 监理标段：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 2016 年 07 月 01 日以来须具有类似水利工程监理业绩;

(4) 投标人 2016 年 07 月 01 日以来须具有类似水利工程监理业绩;

(5) 投标人拟任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须为本企业员工, 与本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具有 2018 年 11 月之后在本企业连续缴纳半年以上社会保险。

3.3 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任职, 投标人须出具无在建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上述人员承担项目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可视为无在建工程, 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3.4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建管服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 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投标人近三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无不良债务(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 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3.6 根据最高院及九部委法【(2016)285 号】文《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以及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网站截屏加盖公章, 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3.7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是否有行贿犯罪情况说明(对象包括: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如果查实近三年有行贿犯罪情况的, 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9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至合同签订前, 一旦查出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 则招标人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且招标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合同或重新招标。

3.10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3.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每个投标人只能对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请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 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08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 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 并按提示进行报名。

4.2 报名成功后,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 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 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 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5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办理, 地址: 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人需要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和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08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地址: 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 (开标区)。

5.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和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持有效身份证原件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否则按弃标处理。

5.6 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自行解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水利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7. 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招标人：尉氏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尉氏县新民街 17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27993230

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西三环 289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 号楼 C 座 14 层

联系人：王先生 许先生

电话：0371-68621970 15237117881

水行政监督部门：尉氏县水利局

电话：0371-27993230

电子邮箱：1007494226@qq.com

地址：尉氏县新民街 17 号